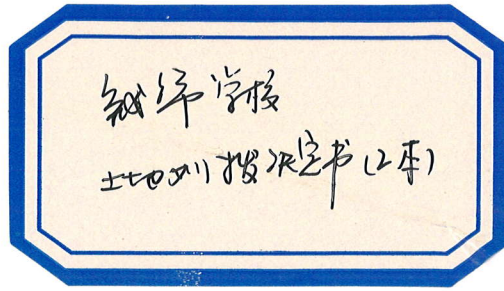


编号：3301852022A1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签发时间：2022年12月7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临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杭临规划资源供字（2022）109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钱锦学校新建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教育用地。

三、宗地编号：2022-145-01。

四、本宗地坐落于滨湖新城。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_____ / _____

_____。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 / _____为

上界限，以_____ / _____为

下界限，高差为_____ / _____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平方米（小写59439.00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平方米（小写59439.00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 壹佰壹拾叁点肆壹叁零伍 万元（小写 113.413050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

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钱锦学校新建项目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附属建筑物性质

总建筑面积 59439.0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00 不低于 0.50；

建筑限高 24.00；

建筑密度不高于 30.00 不低于 0.00;

绿地率不高于 0.00 不低于 35.0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零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0.00 平方米以下的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12 月 29 日 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

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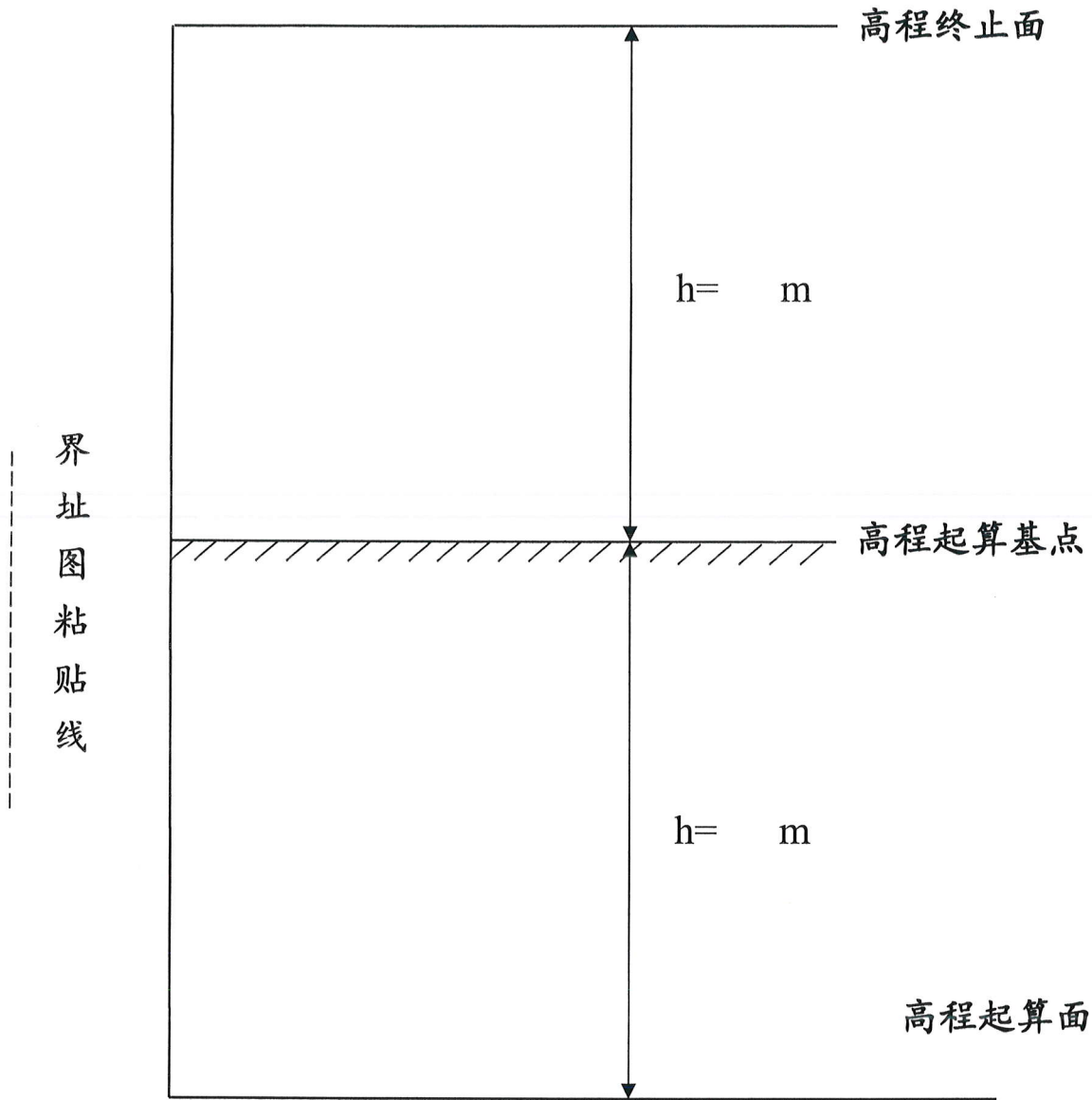
北
↑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3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钱锦学校新建项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59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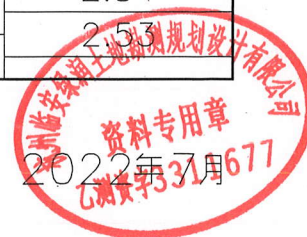
建筑占地 (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1	J1	3345291.894	475755.841	25.4
2	J2	3345291.94	475781.239	12.58
3	J3	3345292.011	475793.814	26.86
4	J4	3345292.083	475820.673	63.5
5	J5	3345292.188	475884.172	15.31
6	J6	3345292.213	475899.482	159.26
7	J7	3345292.655	476058.741	59.69
8	J8	3345232.961	476058.741	51.55
9	J9	3345232.961	476110.289	3.89
10	J10	3345229.09	476110.716	2.65
11	J11	3345226.455	476111.029	2.64
12	J12	3345223.835	476111.358	2.63
13	J13	3345221.228	476111.701	2.62
14	J14	3345218.636	476112.057	2.6
15	J15	3345216.058	476112.426	2.59
16	J16	3345213.493	476112.805	2.58
17	J17	3345210.943	476113.193	2.57
18	J18	3345208.406	476113.591	2.56
19	J19	3345205.882	476113.995	2.54
20	J20	3345203.372	476114.406	2.53
21	J21	3345200.875	476114.823	2.53

制表:王仁波

审校:朱文海



界址点成果表

第 2 页

共 3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钱锦学校新建项目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21	J21	3345200.875	476114.823	2.52
22	J22	3345198.392	476115.243	0.43
23	J23	3345197.97	476115.315	16.71
24	J24	3345192.541	476099.512	8.35
25	J25	3345190.429	476091.434	0.28
26	J26	3345190.161	476091.503	2.83
27	J27	3345189.459	476088.766	2.3
28	J28	3345187.234	476089.348	2.83
29	J29	3345187.934	476092.089	8.24
30	J30	3345179.947	476094.124	8.09
31	J31	3345181.994	476101.954	1.46
32	J32	3345180.675	476102.586	10.81
33	J33	3345170.228	476105.357	22.91
34	J34	3345147.996	476110.88	4.69
35	J35	3345143.969	476108.466	82.83
36	J36	3345128.874	476027.02	2.4
37	J37	3345131.262	476026.789	5.24
38	J38	3345130.328	476021.631	78.8
39	J39	3345116.079	475944.131	2.4
40	J40	3345115.646	475941.773	3.99
41	J41	3345114.925	475937.851	7.98
42	J42	3345113.488	475930.005	5.17
43	J43	3345112.563	475924.922	4.36
44	J44	3345111.787	475920.629	4.36
45	J45	3345111.018	475916.34	3.95
46	J46	3345110.326	475912.451	

制表:王仁波

审校:朱文海



界址点成果表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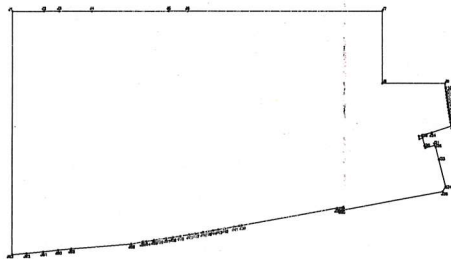
共 3 页

宗地号

宗地名 钱锦学校新建项目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46	J46	3345110.326	475912.451	6.32
47	J47	3345109.232	475906.226	5.11
48	J48	3345108.362	475901.188	7.47
49	J49	3345107.116	475893.821	6.27
50	J50	3345106.098	475887.635	5.47
51	J51	3345105.234	475882.233	5.46
52	J52	3345104.394	475876.834	4.67
53	J53	3345103.698	475872.221	5.86
54	J54	3345102.853	475866.422	2.31
55	J55	3345102.53	475864.134	0.32
56	J56	3345102.471	475863.824	1.06
57	J57	3345102.276	475862.784	9.37
58	J58	3345100.593	475853.569	49.81
59	J59	3345096.627	475803.913	10.76
60	J60	3345095.353	475793.228	12.3
61	J61	3345094.043	475781.001	13.53
62	J62	3345092.782	475767.532	11.73
63	J63	3345091.855	475755.841	200.04
1	J1	3345291.894	475755.841	



制表:王仁波

审校:朱文海



